

固原市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备注
1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监测防治设施或者破坏其周边环境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破坏监测防治设施或者破坏其周边环境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坏的，按照重新购置设施设备的价格予以赔偿。	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7	行政检查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四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在进出自然保护区的交通要道设置检查检疫站，依法对运输、携带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疫。	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8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 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八条 第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 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 第三十六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和放置带有腐蚀、污染性质的物品。	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9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许可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 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 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 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 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 应停止调运。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 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填写说明：1. 执法类别、执法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要与权责清单一致；

2. 实施主体为执法主体；

3. 实施对象为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